

金門縣 113-114 年婦幼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委託案溝通協商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15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王副處長茲總

紀錄：楊忠翰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因應社會福利基本法及社福考核指標，本次會議邀請各社會福利事業、民間團體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就 113-114 年婦幼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委託案之受委託者資格條件、服務內容、人力、必要費用、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等進行說明，倘對於委託案內容有疑義歡迎與會代表提出討論，以利來年標案內容參考，接下來就按會議程序進行。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(含提問討論)

報告人：本府社會處(同會議簡報)

第一案：金門縣 114-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與家庭處遇服務方案

主席：洽悉

第二案：金門縣 114-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

主席：洽悉

第三案：金門縣 114-115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

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：請教 114 年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定是否與今年規定相同？

社會處：規定與今年相同。

社團法人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：婦女團體培力規範須申請 2 場補助以在地量能似難達成。

社會處：該規範係社福考核指標，且僅需培力小方案即可，應可達成方案目標。

主席：建議婦女中心可扮演母雞角色，培植各協會關注的主題發想方案。

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：經培力單位反映可申請的補助經費較為不足。

社會處：補助核定依所提內容審核補助金額，本縣地方公彩補助規定超過 10 萬元以上須前一年度公告時間提出，10 萬以下可當年度提出。

主席：洽悉。

第四案：金門縣 114-115 年度金門縣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專業服務案

主席：洽悉

第五案、第六案：金門縣 113-115 年度金門縣后浦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、金門縣 113-115 年度金門縣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

主席：洽悉

第七案、第八案：金門縣 114 年度托育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、金門縣 114 年度烈嶼托育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

主席：洽悉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代表縣府感謝今天所有團體的參與，提供寶貴的意見，期許未來相關服務與各團體一起努力，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，謝謝大家。

玖、散會:下午 16 時 25 分